

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要點
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設置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各項獎學金條件（如附表）：

（一）適用本校畢業生：本校畢業生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（含），核發獎學金20,000元。

（二）適用本校畢業生：本校畢業生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（含），核發獎學金10,000元。

（三）適用本校畢業生：本校畢業生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（含），核發獎學金2,000元。

（四）適用本校及他校畢業生：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、成功、清華、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，得申請獎學金20,000元，以一次為限。

（五）適用本校及他校畢業生：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、中山、中興、中正、臺師大、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，得申請獎學金10,000元，以一次為限。

（六）適用本校及他校畢業生：依本校一貫修讀學、碩學位辦法規定，經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，已預修碩士學位學分，經本校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核發獎學金3,000元。

（七）同時符合以上資格僅能擇一領取。

（八）除第三、六項獎學金於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外，其他各項所獲獎學金於入學當學年度（不含暑假七、八月）按十個月平均核發。

三、獎勵限制：

（一）具公費生資格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
（二）外國籍生、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
（三）入學當學期辦理保留學籍、休學或未註冊者，取消獎勵資格。入學後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停發獎學金並喪失獎勵資格，復學後不得要求恢復。

四、辦理程序：

（一）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，入學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系所提供之名單及資料後，提交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。每學期受獎勵之學生俟完成註冊程序後，再給予核發獎學金。

（二）每年依據辦法組成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，成員包括教務長及各學系主任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或相關計畫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】：

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對象、條件及額度表

獎勵對象	獎勵條件	獎勵額度
本校畢業生	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(含)	核發獎學金 2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
	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(含)	核發獎學金 1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
	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(含)	核發獎學金 2,000 元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
本校或他校畢業生	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、成功、清華、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核發獎學金 2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
	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、中山、中興、中正、臺師大、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核發獎學金 1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
	依本校一貫修讀學、碩學位辦法規定,經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,已預修碩士學位學分,經本校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	核發獎學金 3,000 元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
備註	同時符合以上資格僅能擇一領取。	